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0〕177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 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专项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浙教 办函〔2020〕108号)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省教育厅大学生思 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立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对象

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确定的限额数,自行遴选确定 2020 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限额数根据各高校专职辅导员数的 2%左右申报,同时结合近 3 年立项项目结题率等专项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二、立项时间安排

鉴于疫情影响,高校春季全面返校时间延迟,高校立项完成时间相应延迟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并在系统内录入(自行发布立项文件,无需上报,系统录入最迟须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跨年无法补录)。

三、立项基本要求

2020 年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继续由各高校实施。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把该项目作为提升辅导员理论研究水平、推动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的重要载体,严把质量关,组织好项目的申报、遴选和公示相关工作。立项的项目应当符合《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申报基本要求及办法》(见附件1)。

各高校确定的项目要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上 完成《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2018版)》填报和初 审,省教育厅将统一审核。

三、项目监督管理与结题

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由各高校学工部会 同科研管理部门确立,并由科研管理部门进行日常和结题管理。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督,强化过程管理,督促项 目主持人按计划开展工作。

为进一步加大"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力度,优化结题流程,自2019年起已将思政专项课题结题权限下放给高校。每年年底前由党委学工部报请各校分管领导审核后上报当年的结题清单,相关结题材料由学校留存备查。省教育厅宣教处将加强监督管理,对结题项目进行复核抽检,抽检结果将与相关资源分配挂钩。

四、项目清理与论文征集工作

项目清理范围为2013年至2017年立项的浙江省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上述项目须在2020年10月31日前完

成结题,未在规定时间内结题的,将对项目做统一清理。2018 年立项的课题请抓紧研究并结题。

论文征集范围为 2017 年以来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表或待发表的优秀论文和调研报告等。相关成果由各校党委学工部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推荐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杂志(邮件名请注明"厅课题论文征集"字样),我们将邀请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优秀的作品将予以表彰和展示。

省教育厅宣教处联系人: 刘灵娟、丁晓, 联系电话: 0571—88008951、88008953, 邮箱: xjc@zjedu.gov.cn。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杂志联系人: 袁军, 联系电话: 0571—87778073、87778116, 邮箱: gxszgz@163.com。

附件:1.浙江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申报基本要求及办法

- 2.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名额分配表
- 3.浙江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结题 清单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 立项基本要求及办法

- 1.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1 至2年。项目主持人应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并及时进行结题。
- 2.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是面向专职辅导员,即直接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等学校基层单位专门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并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
- 3.项目负责人已在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或3年来立项(包括各渠道项目)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或不执行有关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的不予立项。正在主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不得申报。
- 4.各校科研管理部门须会同学工部门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上注册,在注册第一步"选择所属学校"时,请选择"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并注册一个院级管理员账号,同时项目申报者应注册普通会员账号,否则无法进行项目申报。